1、学生在大型玩具上受伤责任归谁

【法规速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受害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故意、过失的，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但侵权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受害人只有一般过失的，不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

案例：5岁的赵某在幼儿园读大班，一天午休时他私自在园内玩耍，从秋千架上摔下来，造成左手骨折。

分析：本案中，赵某之所以能在午休期间私自在园内玩耍，主要是因为幼儿园的教师工作疏忽，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所致。因此，幼儿园在本次事故当中是存在过错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至于赵某本人是否应当为其自身的行为负责，亦即其监护人是否应当承担部分责任，就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了。

本案中，赵某不遵守幼儿园的规定，在午睡时私自出去玩耍，肯定是有过错的，但也只能属于一般过错。那么，赵某自身是否要承担责任，就要看幼儿园的侵权行为的性质。如果幼儿园的过错属于重大过失，就不能减轻赔偿责任，但如果幼儿园的过错属于一般过失，就可以减轻其赔偿责任。

但是，何谓一般过失，何谓重大过失，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也很难做一抽象、概括的规定，因此就需要根据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作出判断。

就本案而言，笔者认为：在幼儿午休时间，幼儿园应指派专门老师进行看护。幼儿在此期间能溜出去玩耍，主要是由于幼儿园没有尽到看护责任所致，应当属于重大过失。因此，本案赵某受到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责任，应完全由幼儿园承担。

2、陌生人闯入，学生惨死的责任谁负

【法规速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羊城晚报》1999年1月1 6日报道，1999年1月7日上午9时许，汕头市某幼儿园的孩子们正在园内活动，一名30来岁的陌生男子突然闯入，二话不说，便挥拳向园内员工打去，大人们还没明白怎么回事，男子又抓起一名幼儿，举过头顶朝地面摔去……可怜的3岁儿童李某被拦腰举起，头朝下重重摔到水磨石地面上。约10分钟后，她被送到医院抢救，当时后脑颅凹入、破碎，生命垂危。惨剧发生在短短10分钟之内。李某的父母哀痛不已，他们怎么也没想到，早上出门时还闹着吃豆的小女儿，转眼间竟遭此横祸。肇者者后经医院诊断证实患有双向性情感精神障碍。惨剧发生后，社会上反响很大，幼儿家长则要求追究幼儿园责任。

分析：本案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分析，如果是由于幼儿园管理不善，门卫、教师没有尽到注意义务，使得陌生男子轻松闯入，那么由于幼儿园具有重大过错，应该承担民事责任。但是，如果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安全防范措施，犯罪嫌疑人的闯入是门卫和教师不能避免的，在这种情况下，幼儿园是没有过错的，就可以免除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幼儿的家长应当向肇事者的监护人主张赔偿责任。

3、学生之间相互嬉戏、玩耍造成人身伤害，责任由谁负

【法规速递】《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十）学校教师或者某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案例：徐某与蔡某是某小学同班同学。2001年12月17日下午第2节课上，徐某与蔡某互做小动作，结果导致徐某受伤。正在上课的校长接到报告，校长在询问情况后仅要求双方遵守课堂纪律，却不去了解徐某受伤的情况。课后，在该校代课的徐某母亲将徐某送医院治疗。经鉴定，徐某右眼穿孔伤，视力下降为0.3，属十级伤残。法院认为学校在课堂管理上存在明显过错，并未及时采取适当的救治措施，遂判决学校承担30％的损害赔偿责任。

分析：学生之间互相嬉戏、打闹造成的伤害事故，学校是否要承担责任，要看学校在这一事故中是否存在管理上的不当等过错。如果学校在管理上存在过错，则要为伤害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本案中，校长在知道徐某受伤后没有及时处理，直到课后才由代课的徐某母亲将徐某送至医院，导致抢救不及时，学校明显存在管理上的过错，应当承担责任。

4、在学校用餐，引起幼儿呕吐、不适谁负责

【法规速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一百六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关于对幼儿园伤害事故过错责任的规定，幼儿园是否要对这起事故承担法律责任，要根据幼儿园在这起伤害事故中有无过错进行分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

案例：某公司是某幼儿园奶类食品的固定供应商。按照食谱，这一天的午点是豆奶和饼干。当该公司将豆奶送到幼儿园、发至各班后。有的幼儿喝到豆奶有酸味。便问老师:“今天喝的是酸奶吗?”老师闻言，马上意识到可能有问题，立即对豆奶进行检查，结果发现豆奶变质，于是立即叫小朋友们不要再喝，但此时已有很多幼儿喝下不少豆奶，而且开始肚子痛、呕吐。老师立即报告了园领导，园方派车将中毒幼儿送医院治疗。

事后，中毒幼儿的家长纷纷向幼儿园要求索赔。幼儿园则认为豆奶供应商应对这起事故负责，幼儿园同样是受害者。不需承担赔偿责任。在这起食物中毒事故中。家长应该向幼儿园还是豆奶供应商提出损害索赔?

分析：本案是关于幼儿在幼儿园里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法律责任的认定问题。

在本案中，由于幼儿园对于提供给幼儿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或要求没有给予充分的注意，没有把好食品质量关，存在明显的过失，因此应根据情况承担一定的责任。

但是，腐败变质、有毒有害的豆奶才是造成伤害的直接原因，而它们是由豆奶供应商提供的，因此供应商负有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由于豆奶供应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九条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生产、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应依法追究其责任。

至于损害的索赔，幼儿家长可以选择向幼儿园、供应商中的任何一方提出，也可一并提出。如果家长只向幼儿园提出索赔，幼儿园在承担损害赔偿后，可向豆奶供应商追偿。